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60号

罪犯张文，男，1993年10月5日生，苗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来凤县。

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鄂2827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文犯介绍卖淫罪、组织卖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5000元。宣判后，来凤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（2021）鄂28刑终93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原判对张文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8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文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6月，余刑一年三个月。2024年1月29日、2024年1月30日分别执行财产刑55000元、11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文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